

第1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佛山市顺德区殡仪馆)的(顺德区殡仪馆寿衣寿被类和尸袋手套等杂货类物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男寿衣1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男寿衣2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男寿衣3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4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男寿衣4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5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男寿衣5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6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1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7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2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

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8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 3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9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 4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 5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女寿衣 6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2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被 1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3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被 2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4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被 3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5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被 4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 万元 1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6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枕 1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45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7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寿枕2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8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陀罗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19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路票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0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孝衣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1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红绸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2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大竹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博文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85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275.36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3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黄金寿被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汝阳县鸿之福服装加工厂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457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04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4. (小件殡仪用品(寿衣、被、枕等)-黑伞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绍兴市上虞鑫兴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315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.25

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天仙殡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